

便範 於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第一科 95年3月30日

- 一、本府捷運工程局函請釋示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是否屬公營事業一案。
- 二、有關本府95年3月16日府授工三字第09530991300號函示:「政府採購法(簡稱本法)第40條第1項: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另本法第3條規定，機關包含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準以前述規定，若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屬於本法之『機關』，貴局得依本法第40條規定洽請該公司代辦採購事宜。」，因此，該局為利洽請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運公司)代辦相關業務，擬先行釐清捷運公司之組織型態屬性。
- 三、查大眾捷運系統於地方主管機關所設立之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其設置管理係依「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如附件1)，該條例第1條:「為確保大眾捷運系統之『公營營運機構』在明確經營責任，財務自主，盈虧平衡下，以企業化經營管理，．．．」，基此，捷運公司非屬民營營運機構，亦與傳統之公營營運機構性質不同。
- 四、次查本府法規會94年12月9日北市法三字第09432405200號函(如附件2)有關捷運公司組織規程法制作業程序疑義案中提及:依大眾捷運法第25條第2項及第26條規定，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係依公司法組成之私營利法人。
- 五、綜上，為釐清捷運公司是否屬政府採購法第3條所稱之機關(公營事業)，進而有該法第40條第1項代辦採購規定之適用，請鄔賀管惠示卓見，俾憑辦理。

此致 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